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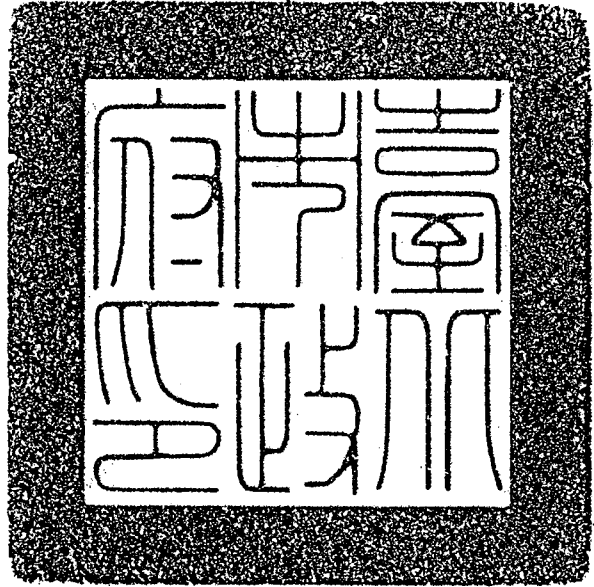
建管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建照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09937878000號



修訂「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附「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」。

市長郝龍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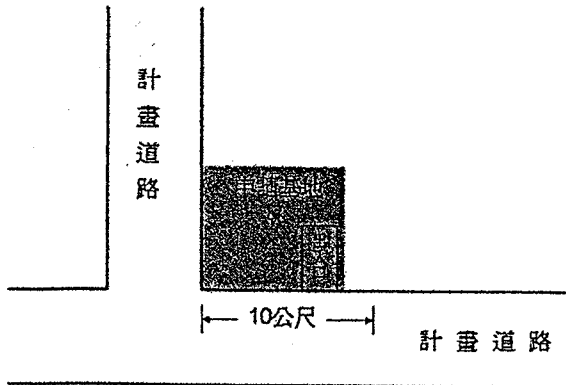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請假
副局長許阿雪代行

許阿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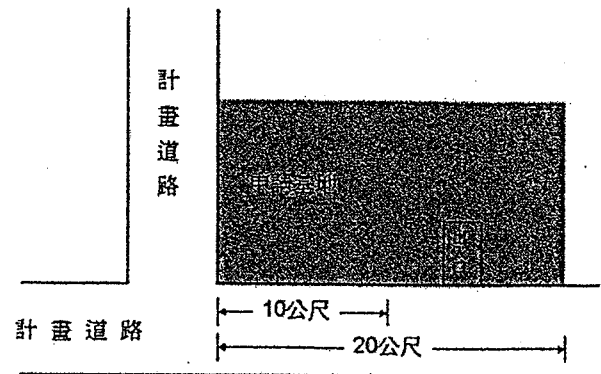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

為簡化行政流程、提高審查效率及提供本市交通安全環境，本市建築執照申請案涉及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者，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下列原則，得檢附綜理表（附件1）併執照簽證，免送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；檢討未符下列原則者，應於建築執照核准前經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通過（附件2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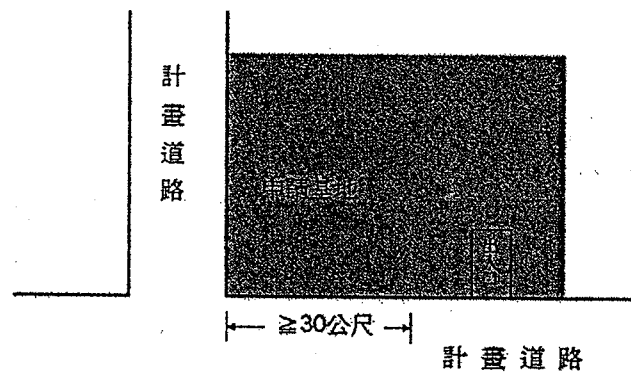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，該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之最遠端（詳圖例 1-1）；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至 30 公尺範圍內，該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 10 公尺範圍外（詳圖例 1-2）；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30 公尺範圍外者，應依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（詳圖例 1-3）。
- （二）建築基地各側臨接計畫道路僅能分別設置一處汽機車出入口，但因實際用途需要，須於同側設置二處（或以上）汽機車出入口者，則該等汽機車出入口之淨距離均應分別大於或等於 30 公尺，並符合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（詳圖例 2）。
- （三）汽車停車位未達五〇輛，開口寬度應小於四.五公尺；汽車停車位五〇輛以上，開口寬度小於六.五公尺。
- （四）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或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依審議決議及核備圖說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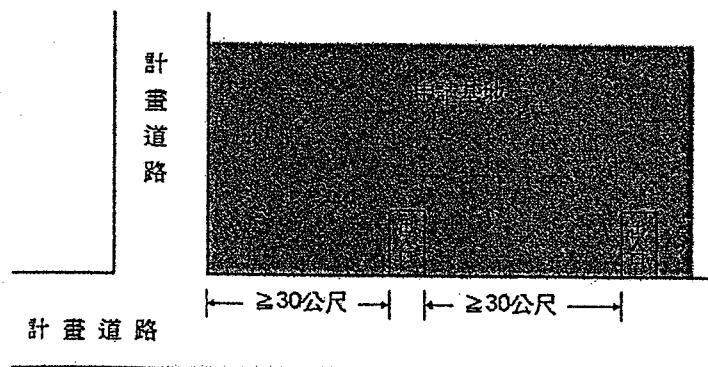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1-1 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之最遠端



圖例1-2 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10公尺範圍外



圖例1-3 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30公尺範圍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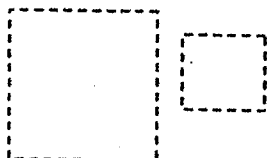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例2 二車道出入口淨距離應大於或等於30公尺

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建築師綜理表

申請概況	起造人		
	申請地點	區、段、小段	地號等 筆土地 (地號請詳列)
	使用分區		
	建物概況	地上 層、地下 層	
依據名稱		檢討內容	檢討結果
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		(本欄得由申請人視個案情形調整檢討內容)	(請勾選)
(一)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，該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之最遠端；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至 30 公尺範圍內，該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 10 公尺範圍外；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30 公尺範圍外者，應依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。		本案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_____ 公尺範圍內 (外)，汽機車出入口設於 _____。	☐ 符合規定 ☐ 免檢討
(二) 建築基地各側臨接計畫道路僅能分別設置一處汽機車出入口，但因實際用途需要，須於同側設置二處 (或以上) 汽機車出入口者，則該等汽機車出入口之淨距離均應分別大於 30 公尺，並符合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。		本案因實際用途需要，於 _____ 路 (街/巷) 同側設置二處 (或以上) 汽機車出入口，各出入口之淨距離為 _____ 公尺。	☐ 符合規定 ☐ 免檢討
(三) 汽車停車位未達五〇輛，開口寬度應小於四.五公尺；汽車停車位五〇輛以上，開口寬度小於六.五公尺。		本案設置汽車停車位 _____ 輛，出入開口寬度為 _____ 公尺。	☐ 符合規定 ☐ 免檢討
(四) 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或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依審議決議及核備圖說辦理。		本案屬都審/都更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開口設計與審議決議內容相符。	☐ 符合規定 ☐ 免檢討
以上檢討內容：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隨卷附上主要平面圖說。			

設計建築師簽章：



簽名

「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」

預先審查作業程序

